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11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

被告 賴金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1,45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4,955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5年7月28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所生帳款，如逾期者，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按帳單通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（本件為年息15%）計算利息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10月25日止，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01,454元（含本金184,955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現在經濟困難，希望能分期付款，且不要計算利

01 息等語，以資答辯。  
02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  
03 定條款、應收帳務明細表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  
04 信為真。至於被告上開所述，僅涉及其清償能力與後續之清  
05 償方式，於原告權利之存否不生影響，且兩造間之契約已明  
06 定利息之計算方式，其請求免除利息一節亦不足採。因此，  
07 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 
08 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1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  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  
12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 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  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 
20 書記官 馬正道

21 計 算 書		
2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2,930元	
24 合 計	2,930元	